

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组函字〔2024〕9号

关于做好第48期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附中党委：

根据《党章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山西省高等学校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《忻州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校第48期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整体要求

各中层党组织和党支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一中、二中全会精神、全国“两会”精神、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以及历次全会精神、学校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行动，强化党建引领，狠抓基层党建工作。准确把握《忻州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做到标准不降、程序不减、资料不缺，做到经得起质询、经得起审核、经得住查验。

二、具体工作

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条件和要求参看《忻州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内容。

入党积极分子备案工作要严格按照《忻州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要求执行。各中层党组织要严把党员“入口关”，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，早发现、早教育、早培养。

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把基本素质好、入党积极性高的优秀团员、学生骨干、青年教职工吸收到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来；组织指导所属党支部在接到入党申请书后，安排专人认真审阅入党申请书，并及时同申请人谈话，了解申请人的入党动机和个人基本情况。谈话结束后，形成书面记录，并在签名后交党支部存档。学生积极分子一般采取团组织推优方式产生人选。团组织推优应当严格落实《忻州师范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试行），并按要求执行。教职工积极分子一般采取党员推荐方式产生人选，再由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（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，由支部党员大会研究决定），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、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，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积极分子人数一般控制在本系（院）学生总数的 6%左右，参加扶贫顶岗实习支教的学生原则上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三、上报材料

各党总支（附中党委）请于 4 月 5 日上午 12 点前将《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》（附件）纸质版报行政楼组织部 A303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hiyuanzuzhibu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

党委组织部

2024 年 3 月 18 日

附件：

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

党组织（盖章）：_____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 名	性别	民族	出生日期	所在班级	成绩排名	有无宗 教信仰	团组织推优 得票情况	所在党支部	支委会（支部大会） 通过时间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
注：1、成绩排名是指列为积极分子前一年（两学期）学习成绩平均排名，以分数形式体现，分母为班级人数，分子为本人排名（与团推优纪事卡保持一致）；
2、团组织推优得票情况一栏以分数形式体现，分母为参加团推优人数，分子为同意该同志列为积极分子数（与团推优纪事卡保持一致）；
3、本系现有学生__名，其中一年级人数为__名，二年级人数为__名，三年级人数为__名，四年级人数为__名。教工__名。

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登记表

党组织（盖章）： _____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 名	性别	民族	出生日期	籍贯	职务/职称	有无宗教信仰	推荐人姓名	所在党支部	支委会（支部大会） 通过时间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
注：教职工积极分子一般采取党员推荐方式确定，推荐人应为中共正式党员；